

## 《的士则例简介》修订通知

运输署将为《的士则例简介》第 3、7、12 及 15 页作出修订，以下为将适用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或之后 举行之的士笔试的有关更改内容:-

### 更改

#### 一、的士计程表

任何人无理地损坏或更改的士计程表，亦属违法。如属首次定罪，可被罚款 \$10,000 及监禁6个月。如属再次定罪，可被罚款 \$25,000 及监禁12个月。

#### 五、租用

在过海的士站停车候客之的士司机，可拒绝接载非经由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或西区海底隧道而到达目的地的乘客。

#### 十二、的士司机的操守

(9) 上落乘客后应立即将车驶离，避免阻及后至车辆，引起交通阻塞；及

(10) 若警务人员、交通督导员或任何经警务处处长授权的人士提出要求时，须提供姓名及地址，及雇用他的主持人或车主的姓名、地址及详情。对任何有权检查该车辆的人，须尽量协助提供数据；~~及。~~

~~(11) 接载乘客前往或离开公共娱乐场所，应按抵达先后次序尽量停近入口处，并须依照警务人员或交通督导员指示，在上落乘客后，立即将的士驶走，避免造成交通挤塞。~~

## 附录丙

### 的士收费

#### 市区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del>\$27</del> \$29
其后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del>\$93.5</del> \$102.5 在应收款额达 <del>\$93.5</del> \$102.5 后	<del>\$1.9</del> \$2.1 <del>\$1.3</del> \$1.4

#### 新界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del>\$23.5</del> \$25.5
其后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del>\$74.5</del> \$82.5 在应收款额达 <del>\$74.5</del> \$82.5 后	<del>\$1.7</del> \$1.9 <del>\$1.3</del> \$1.4

## 大屿山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2 \$24
其后每200米或其部分／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del>\$175</del> \$195 在应收款额达 <del>\$175</del> \$195 后	\$1.7 \$1.9 \$1.5 \$1.6

本署设计有关《的士则例》的笔试试题时会以最新生效的有关则例为准。考生应在考试前查阅宪报以及《的士则例简介》网上版本最新公布的则例。如你收到的《的士则例简介》与网上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网上版本为准。

如你对《的士则例简介》及应考的士笔试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150 7777 与运输署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联络。

# 的士则例简介

(二零二四年七月修订版)

考生注意：

如有任何关于本则例简介的最新公告或更新，运输署会于网页上发布：

[www.td.gov.hk](http://www.td.gov.hk) > 刊物及新闻公报 > 刊物 > 免费刊物



本简介的目的，是说明与的士有关之法例细则，有关法例之原文请参考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

## 一、的士计程表

每部的士须安装一个设计及构造获运输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批准及在指定位置和方式下装配之的士计程表。如事先未获署长批准，不得在车辆上安装的士计程表或类似的仪器。

的士登记车主如欲移去或停止使用该的士计程表时，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署长。

的士计程表应设有一个面积不少于100毫米×50毫米显示「FOR HIRE」（即「出租」）或「TAXI」（即「的士」）字样的指示器（或称「旗」）。

的士计程表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按照署长的意思加以封实；
- (2) 的士计程表的表面应清楚区分车费为元和角，另须有注明「FARE」、「EXTRAS」、「H.K. Dollars」及「cents」（或简写为「H.K.\$」及「c」）的英文字母；
- (3) 表面上要显示根据规定「以时间或距离计算」或「以时间与距离合并计算」的车费；
- (4) 表面上要显示根据规定的最低收费、递增的附加费；

- (5) 表面上显示车费和附加费的数字、高度不少于10毫米；
- (6) 表面应设有照明设备，以便乘客在夜间时分或乘客有需要时可清楚阅读表面所显示的数据；及
- (7) 表面应清楚显示的士计程表开关的位置是处于：
  - (i) FOR HIRE (即「供出租」)；
  - (ii) HIRED (即「租赁中」)；或
  - (iii) STOPPED (即「停止」)。

的士计程表均应有一个可调校至下列各位置，并使的士计程表按位置所表示的状态操作的开关：

- (1) FOR HIRE (即「供出租」)，当的士计程表处于静止状态，站在的士前面20米处的人可清楚看见其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
- (2) HIRED (即「租赁中」)，当的士计程表「以时间或距离计算」或「以时间与距离合并进行计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见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
- (3) STOPPED (即「停止」)，当
  - (i) 的士计程表祇以距离进行计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见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或

(ii) 的士机械处于静止状态，在的士外面看不见指示器(或称「旗」)所显示的字样。

的士计程表开关操作的次序应直接由 FOR HIRE (即「供出租」)位置转至 HIRED (即「租赁中」)位置，并应先经过 STOPPED (即「停止」)位置，才返回 FOR HIRE (即「供出租」)之位置。

的士计程表须先由署长试验满意，才可在的士上安装，其后必须每隔不超过 6 个月进行覆试，在试验结果满意，及证明其的士收据打印设备运作良好后，方由署长盖印及加以封实。

的士计程表若因故障或损坏引致车费记录不正确，或上面署长的印章或封盖有所损坏时，的士登记车主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早向署长报告。

的士车主及司机有责任确保：

- (1) 的士计程表的装置符合法例的要求，
- (2) 的士计程表在装置前先得署长认可，及
- (3) 署长的印章完好无缺；

否则即属违法，可被处罚款\$10,000及监禁 6 个月。

任何人无理地损坏或更改的士计程表，亦属违法。如属首次定罪，可被罚款 \$10,000 及监禁 6 个月。如属再次定罪，可被罚款 \$25,000 及监禁 12 个月。

(本则例所列的违法行为及罚则为印刷时的最新版本。)

## 二、收据打印设备

根据现行法例规定，所有的士均须安装收据打印设备。该收据打印设备可安装为的士计程表的一部份；或分别安装，但连接于的士计程表。该设备在良好运作下应能在12秒内打印出一张车费收据(fare receipt)。的士车主如不遵从法例上有关车费收据打印设备的规定，最高可被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车费收据必须符合署长指明的格式，有关的规格可参考**附录甲**。收据内容方面亦要列明**附录甲**中所列举的各项目。而收据上的文字须用黑色或蓝色字体打印于白色纸张上，字体的高度不得少于2毫米。

若收据打印设备发生故障，的士司机应采用预先印备的表格，按**附录乙**的指定格式自行填写收据，以便发给乘客。收据内容方面亦要列明**附录乙**中所列举的各项目。

的士在安装收据打印设备后，如遇上的士收费调整，而的士计程表未及作出配合新收费的调校时，的士司机仍须按乘客要求发出车费收据。司机可用手写方式在收据的总车费旁，写上新总收费。

的士司机如不遵从有关发出车费收据的法例，最高可被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 三、照明标志和标记

每部的士须在车顶安装一个写有英文字样「TAXI」(即「的士」)的照明标志。该标志应于的士可供夜间出租时间亮着，并且从车辆前后都能清楚看见。此外，车身的左右两旁须以中、英文标明「TAXI」和「的士」的字样，

字体大小应一致，而且高度不得少于100毫米。

的士登记文件所规定之座位限额，须用一块绿底白字的字牌在的士车头及车尾展示。字牌的大小及设计必须符合署长所订的要求。

署长可藉宪报刊登公告，规定的士车身外面所髹油漆的颜色、颜色组合或配搭。

#### 四、上落乘客

在正常情况下，的士司机不得随意停车上、落乘客，除非：

- (1) 在指定其类型之的士站；或
- (2) 在乘客提出要求的时候或有意乘车的乘客示意下。（在法例禁止的停车上、落客区则属例外。）

署长可指定某段道路范围为的士停车候客区，及指定某些的士站为过海的士站。

警务处处长有权指定某段道路为临时的士站，或暂停使用某些的士站，两者皆为时不超过22小时，有关的特别安排会用适当的交通标志加以显示。

#### 五、租用

的士站首两部的士之司机应坐在其的士内或站在旁边，准备随时供任何人租赁。

的士站内前面有空位时，该站每一部的士之司机均应将其的士驶前。

如有人有意在的士站租赁的士：

(1) 的士站第一部的士之司机须接纳租赁；

(2) 并非的士站第一部的士之司机不应接受租用，除非该站前面所有的士均已接受租赁，或者在前方之的士司机并不在所属的士之车厢内或附近。

一部可供出租的士之司机应：

(1) 展示的士计程表指示器（或称「旗」）；及

(2) 在夜间使车顶的「TAXI」（即「的士」）标志亮着。

的士一经租赁，其司机应把的士计程表的指示器（或称「旗」）移到进行计算的位置，并应在终止租赁时，立即把的士计程表的指示器（或称「旗」）放回停止计算的位置。

开始租用的士的时间，以下列两项中较早者为准：

(1) 由启程的时候起计算；或

(2) 由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以供租用人使用的时候起计算。

在的士可供出租期间，司机须让的士上的乘客可以清楚看到以下的数据：

- (1) 中英对照之的士服务收费表，收费表的设计、构造及在的士内的摆放位置须符合署长的规定；
- (2) 该车辆的登记号码；及
- (3) 套入托架内之的士司机证。

(i) 的士司机证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a) 尺寸、设计、形式及构造，以及就在的士内摆放位置，全部符合署长的规定；
- (b) 标明「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及「的士司机证」；
- (c) 显示司机的英文全名及中文名(如适用)，姓名须与司机之身份证所示者相同；及
- (d) 附有司机的照片。

(ii) 的士司机证托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a) 尺寸、设计、形式及构造，以及就在的士内摆放位置，全部符合署长的规定；及
- (b) 显示该部的士的车辆登记号码。

在过海的士站停车候客之的士司机，可拒绝接载非经由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或西区海底隧道而到达目的地的乘客。

## 六、的士收费

关于的士收费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附录丙。附录丙中各项收费的计算办法均以宪报最新公布为准，其中刊载的收费只为本简介付印时的最新数字，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七、出租车辆

的士的注册车主可以出租形式将车辆租予任何人，并自行与租用人达成任何协议。

车辆出租前，其注册车主及租用人应先填写及签署一式两份、具备下列各项数据的文件：

- (1) 租赁之收费或所采用之收费标准；
- (2) 有关该车辆的第三者意外保险之详情；及
- (3) 获准在出租期间驾驶该车辆的各人士姓名、地址，及其驾驶执照号码。

以上文件其中的一份由注册车主保存，自该车辆出租起的三个月内，车主在警务人员要求下应出示该文件。而租用人则保存该文件的另一份，在车辆出租的期间内，租用人警务人员要求下亦应出示该文件。

获准驾驶该车辆的人士，必须持有有效之的士驾驶执照及的士司机证。

## 八、运载货物

的士不得运载个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货物。

个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以下两类：

- (1) 属危险或厌恶性质的货物；及
- (2) 未经牢固包装的货物。

载。一般来说，摆放在乘客车厢内的轻便个人手提行李，如果每件的长、阔、高总和不超过110厘米，可免费运载。

的士司机可就每件摆放在车尾行李厢内的行李，不论大小，向乘客收取行李附加费。

的士乘客如属伤残人士，他所携带的任何轮椅、拐杖或用作辅助行动的其他对象，不论大小及摆放位置，均可获免费运载。

## 九、运载动物雀鸟

的士运载动物或雀鸟的附带条件，由的士司机酌情决定，惟获准携带任何动物或雀鸟上车的人士，应对车辆遭受由其动物或雀鸟造成的任何损坏负责，并给予赔偿。

## 十、失物

任何人如在的士内拾获他人偶然留下的对象，应把对象保持原状并立即交给司机。

的士司机在完成每一次行程或租赁时，应小心检查车辆，以确定有否失物遗留在车内。司机如拾获他人遗留于车内的对象，须保持该对象在拾获时的原状，在 6 小时内送交警署，并须据实说明拾得该财物的经过详情。

若物主及早认领，并能提出令人相信其为物主的证据，的士司机应立刻物归原主，而无须送交警署。

## 十一、安全带

如的士司机工作时，遇上拒绝或没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佩带安全带的乘客，司机可拒绝租赁或驾驶车辆，而该乘客则须：

- (1) 应的士司机、获授权人士或警务人员的要求下车；及
- (2) 支付的士计程表上记录的法定车资。

## 十二、的士司机的操守

的士司机如无合理的原因，不得：

- (1) 在租用人以明确或暗示的方式表示乘搭意图后，仍故意拒绝或忽略租用人的租赁要求；

- (2) 拒绝或忽略将的士驶往任何由租用人指明的地点；
  - (3) 在乘客数目没有超过其出租车牌照所规定的限额时，仍拒绝或忽略运载租用人要求运载的乘客；
  - (4) 在接受租赁驶往指明的目的地时，没有采用最直接可行的路线；及
  - (5) 在的士被租用后，没有得到租用人的同意而容许其他人士登上该的士。
- 的士司机在工作时：

- (1) 不得使用任何方法去招引或试图招引他人使用车辆；
- (2) 必须确保车辆及个人整洁；
- (3) 不得欺骗或拒绝向乘客提供有关前往任何地点的适当车费及路线数据；
- (4) 在任何时候应备有足够辅币，其数值不得少于：
  - (i) \$10 面额钞票或\$2或以上面额硬币达\$90；及
  - (ii) \$1或以下面额硬币达\$10；。

- (5) 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乘客在车内及上落时皆安全；
- (6) 不得无理延误行程；
- (7) 在车厢内时不得吸烟；
- (8) 不得与其他司机结聚或聚集，以致对公众人士造成滋扰；
- (9) 上落乘客后应立即将车驶离，避免阻及后至车辆，引起交通阻塞；及
- (10) 若警务人员、交通督导员或任何经警务处处长授权的人士提出要求时，须提供姓名及地址，及雇用他的主持人或车主的姓名、地址及详情。对任何有权检查该车辆的人，须尽量协助提供数据。

## 附录甲

### 的士车费收据格式

#### (1) 中文收据

1.	车号	XY1234	
2.	上车	25/12/08	18:00
3.	下车	25/12/08	18:25
4.	总公里	19.45	
5.	收费公里	19.25	
6.	收费分钟	5.00	
7.	附加费	HK\$30.00	
8.	总车费	HK\$157.50	

#### 预先印在收据背后的批注

1.	TAXI NO.	XY1234
2.	START TIME	
3.	END TIME	
4.	TOTAL KM	
5.	PAID KM	
6.	PAID MIN	
7.	SURCHARGE (HK\$)	
8.	TOTAL FARE (HK\$)	

#### (2) 经简化的收据

1.	XY1234		
2.	25/12/08	18:00	
3.	25/12/08	18:25	
4.	19.45 KM		
5.	19.25 KM		
6.	5.00 MIN		
7.	HK\$30.00		
8.	HK\$157.50		

#### 预先印在收据背后的批注

1.	车号 TAXI NO.	
2.	上车日期及时间 START TIME	
3.	下车日期及时间 END TIME	
4.	总公里 TOTAL KM	
5.	收费公里 PAID KM	
6.	收费分钟 PAID MIN	
7.	附加费(港元) SURCHARGE (HK\$)	
8.	总车费(港元) TOTAL FARE (HK\$)	

#### (3) 中英文收据

车号	TAXI NO.	XY1234	
上车	START TIME	25/12/08	18:00
下车	END TIME	25/12/08	18:25
总公里	TOTAL KM	19.45	
收费公里	PAID KM	19.25	
收费分钟	PAID MIN	5.00	
附加费	SURCHARGE	HK\$30.00	
总车费	TOTAL FARE	HK\$157.50	

此收据背后无需批注

## 附录乙

### 手写的士车费收据的样本

的士车号:	
TAXI NO.:	_____
上车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___ Yr _____ Mon _____ Day
下车时间:	上午 / 下午
END TIME:	_____ a.m./p.m.
咪表显示收费:	
METER FARE:	HK\$ _____
附加费:	
SURCHARGE:	HK\$ _____
总收费:	
TOTAL TAXI FARE:	HK\$ _____
司机姓名:	
NAME OF DRIVER:	_____

## 附录丙

### 的士收费

#### 市区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9
其后每 200 米或其部分 / 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102.5	\$2.1
在应收款额达 \$102.5 后	\$1.4

#### 新界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5.5
其后每 200 米或其部分 / 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82.5	\$1.9
在应收款额达 \$82.5 后	\$1.4

#### 大屿山的士

收费类别	收费
首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24
其后每 200 米或其部分 / 每分钟等候时间或其部分 直至应收款额达 \$195	\$1.9
在应收款额达 \$195 后	\$1.6

## 其他收费

收费类别	收费		
	市区的士	新界的士	大屿山的士
每件行李(摆放在乘客车厢内的轻便行李除外)	\$6	\$6	\$6
每只动物或鸟类	\$5	\$5	\$5
每程电召预约服务	\$5	\$5	\$5
残疾乘客赖以行动的轮椅及拐杖	免费	免费	免费

## 每次租用涉及使用收费隧道、收费道路或收费区的附加费

海底隧道 东区海底隧道 西区海底隧道	\$25 (隧道费) + \$25 (回程费)*
大榄隧道	司机所付的隧道费
其他收费隧道、收费道路或收费区	使用费

\* 在下列情况，乘客毋须缴付回程费：

- 在过海的士站上车；或
- 最终目的地非位于海港的另一方。

注：以上各项收费只供参考，应以宪报最新公布资料为准。

运输署免费编发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